

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扎实推动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明确未来三年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增强标准化意识与能力

(一)提升行业标准化战略地位

1.根据金融行业标准化工作机制现状及问题,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金融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置优化建议。

(二)提高行业标准化治理水平

2.加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简称证券分委会)与证监会业务监管部门合作,共同优化行业标准制修订协同工作程序,研究建立标准化工作与业务监管工作的协调推进机制,明确标准与监管规则之间关系,加强业务部门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提升标准研制与贯彻实施工作效率。

3.充分发挥证券分委会委员单位和委员的主体作用,加强证券分委会委员履职能力建设,献计策、抓落实、促发展。

4.加强证券分委会各工作组与业务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沟通协作,业务服务类专业工作组要对各项业务进行认真研究,将业务过程中通用要求总结提炼为业务标准,使标准能够有效支撑监管政策落地实施。

5.重视标准规划的引领作用,证券分委会各工作组要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后提出相应领域标准制修订计划,对已发布的标准定期开展复审和修订,通过制定标准规划明确一定时期内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任务,规划发布后要稳步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6.强化标准研制牵头单位标准起草管理,有效开展试验验证,确保发布标准可落地、可实施。

(三)增强行业标准化工作意识

7.按照“管业务必须管标准”原则,将标准化工作与业务监管工作密切结合,中国证监会各业务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提高运用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在制定政策、业务规则时要积极指导标准制定和有效使用标准。

8.加强政府主导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统筹推进和协同发展,厘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之间的辩证关系,支持通用基础等领域制定国家标准,需要在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行业标准,行业细分领域制定团体标准,支持发掘优秀企业标准,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提升行业特色和标准化水平。

9.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加强团体标准建设,推广团体标准在行业中的应用,鼓励核心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行业机构)自主建设企业标准。加强自律管理、评估评价工作与标准化工作结合,强化标准的基准和参考作用。

10.行业协会通过组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评估出行业标杆企业标准,组织交流“领跑者”和标杆企业成功经验,助力行业机构高质量标准化发展。

11.证券期货交易所等核心机构聚焦业务特色,依托标准化加强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机构间信息流通效率,降低市场总体成本。

12.核心机构、行业机构和服务机构要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工作,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积极参与标准试点,将良好实践提炼总结为企业标准,提升机构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二、推动重点领域标准研制

(一)开展通用基础标准体系建设

13.推动行业基础和业务等术语、参与方和产品等编码标准研制,为资本市场数据要素化奠定坚实基础。

14.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等标准研制,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导。

(二)加强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15.以证券期货业数据元、监管数据报送、数据标准属性框架、数据跨境评估、数据要素流通、资讯数据等数据标准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三)开展业务标准体系建设

16.推动构建主体、金融工具、市场等业务领域标准分类框架,以市场要素统计分类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统计分类与代码、统计术语等系列标准研制。

17.以期货行业系统接口、期货业务等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18.支持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进一步推动债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相关标准研制。

(四)开展信息技术标准体系建设

19.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数据安全评估等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20.以研发运营一体化、开源软件管理、信息系统架构管理等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21.以金融信息交换、银基业务数据交换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22.以数据治理能力评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性能指标及检测模型、测试服务响应能力评估体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等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五)开展金融科技标准体系建设

23.以大模型和人工智能、区块链、信创云、大数据等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24.以数字化发展成熟度评估等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六)开展绿色证券标准体系建设

25.以绿色证券术语、绿色证券发行业务、绿色证券投资业务、绿色证券评估认证、绿色证券信息披露、绿色证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七)开展信创标准体系建设

26.以信创术语、信创成熟度评估等为重点,组织相关行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

三、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力度

(一)加大标准应用推广

27.加大标准宣传培训力度,丰富和拓展标准化工作宣传途径,通过组织开展“走进标准”系列活动、线下研讨会,在资本市场标准网等平台发布《标准研究》电子期刊、标准解读视频等方式开展标准化知识普及和应用宣传推广,讲好标准化故事。组织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有效提升行业标准化工作者业务能力。

28.研究建立标准实施试点机制,鼓励行业机构根据规模和发展水平等情况分类分批参与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对标准化实施成果突出的机构或个人给予奖励。发挥标准实施单位标杆示范作用,总结成功案例经验并向全行业推广。

(二)推动标准检测认证

29.培育壮大行业标准检测、认证经营主体,引导经营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认证,持续推动认证结果广泛采信,发挥检测认证工作支持监管、服务市场的功能。

(三)建设标准试验验证平台

30.支持标准研制牵头单位建设标准试验验证平台,验证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加强标准成果的共享与推广。

(四)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31.建立健全标准实施评价体系,依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证券公司对账数据接口、数字化能力成熟度等标准,研究开展标准应用示范试点。

(五)跟踪标准实施状况

32.建立标准实施跟踪反馈机制,持续跟进标准试点及实施机构标准应用进展,定期对已发布标准的试点、推广、实施效果、改进措施、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进行调研,了解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施难度,及时向标准研制单位反馈实施情况,支持标准研制单位根据反馈情况修订或更新标准。

四、强化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研究制定人才培养配套政策

33.鼓励行业机构参加《标准化人才培养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政策宣贯培训,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核心机构、经营服务机构等各方共同研究制定证券期货业标准化人才培养计划和配套政策。

(二)鼓励行业设立专职标准化人员

34.积极引导行业机构建立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鼓励相关高层管理人员担任或兼任标准化总监,配备专职标准化人员,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推动核心机构设置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经营服务机构配备标准化专岗,负责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

(三)加强标准化专家队伍建设

35.与开设标准化专业或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的高校、研究院或协会进行沟通联络,加大标准化工作培训,研究行业标准化人才梯队培养机制。

36.组织证券期货交易所等核心机构根据国际发展趋势和需求,结合我国良好实践,加强国际标准的跟踪与研究,加大行业优秀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力度,积极向国际标准化组织共享我国标准化最佳实践。

37.组织行业机构、ISO 国际工作组专家参加行业内外国际标准化专题培训和对外交流,提高国际标准化工作视野和国际标准研究分析能力,培养国际化人才队伍。

五、建立标准化工作保障机制

38.加大对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以及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证券分委会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提高证券分委会秘书处的服务保障水平,促使行业凝聚标准化工作的协同力量。

39.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资源保障机制,为标准制定、课题研究、认证评估、培训交流等提供经费和场地支持。

40.研究行业标准化从业者工作考核评价指标,评选年度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促进行业协会将行业机构在标准化工作的参与、贡献和应用等成果与相关激励政策挂钩,各单位制定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激励和考核机制。

41.增强数字技术对证券期货业多层次标准化工作支持,打造覆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的综合性电子平台,提升标准制定、修订、评估、宣传等全链条的工作效能。